

(上接B90版)

(一)确定公司债券发行具体的发行方案、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时机、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发行利率、禁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本息支付的期限、上市交易、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为公司债券申请注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与债券发行相关的注册、核准和信息披露事宜;

(四)办理与公司债券申请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六、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事项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中国债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43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备案)发行永续债 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产品简称“17 中拓 MTN001”)即将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为平稳置换到期永续中票并增加权益资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申请注册(备案)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永续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备案)发行永续债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永续债产品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备案)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备案)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二)信用评级:主体评级 AA

(三)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融资结构。

(四)担保措施: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是否由第三方担保。

(五)偿债保障: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是否由第三方担保。

(六)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注册(备案)发行永续债产品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有关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永续债产品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公司的具体情况,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永续债产品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永续债产品具体的发行方案、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时机、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利率、禁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本息支付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债产品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永续债产品申请注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永续债产品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与永续债产品发行相关的注册、核准和信息披露事宜;

4、办理与永续债产品申请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永续债产品注册(备案)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永续债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永续债产品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经与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本次永续债产品将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权益工具的条件,公司拟将其作为权益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审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永续债产品发行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四、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注册(备案)通知书为准,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永续债产品的发行情况。

五、其他事项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44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快速发展而持续扩大的融资需求,维持公司融资渠道及公司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则》等有关法规,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 20 亿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

注册发行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面值壹佰元。

(二)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可分期发行。

(三)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等。

(四)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按照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利率,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将严格遵循《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8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9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余永毅(尼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人)、黎金中(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吴光明等尼科公司其他股东及上述各方称为“借股股东”),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科公司”)与 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Genesis”或“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了《关于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Genesis 同意以人民币 51,592.50 万元或等值美元受让借股股东所持有的尼科公司 8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尼科公司 19.99%股权,本公司出售持江苏尼科公司 19.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出售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12,150.75 万元。本次出售股权已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出售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30-32 号庄士大厦 15 楼

注册成员:Fok Chung Shing Vincent(霍中丞)、Sean Shuyu Zhang(张石羽)

注册资本:260,479,009 美元及 1 港币

注册号:2618101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科技行业的产业投资业务

控股股东:Genesis Medtech Group Limited

Genesis 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或潜在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Genesis 控股方 Genesis Medtech Group Limited 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度:总资产人民币 2,489,254,000 元,净资产人民币 1,990,359,000 元。

Genesis 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出售所持尼科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2、尼科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余永毅	475,258,842	37.60%	252,748,543	20.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613,616	19.99%	-	0.00%
黎金中(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24,000,000	17.73%	-	0.00%
吴光明	105,263,176	8.33%	-	0.00%
吴晓晖(小计)	206,589,947	16.35%	-	0.00%
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	0.00%	101,994,1172	8.00%
合计	1263,742,715	100.00%	1263,742,715	100.00%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的生产(按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不含需取得许可证的项目)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3,742,715 万元

设立时间:2011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十八湾路 288 号湖景科技园 17 号楼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4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璞泰转债”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璞泰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璞泰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璞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62)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璞泰转债”前次债券

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则》之相关规定进行。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七)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确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具体的发行方案、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时机、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利率、禁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本息支付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注册、核准和信息披露事宜;

4、办理与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有效期为《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及到期兑付情况。

四、其他事项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45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回购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9 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且以上、离职或不符合公司认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的 7 名激励对象合计涉及的 221,664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4,657.97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4,436,31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4,657,975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4,436,311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46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合法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周二)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9 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澜路 303 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 10 楼 10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追偿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资金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备案)发行永续债产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网络投票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5 月 27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5、6、7、8 须经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8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请列打勾的日期可以投票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9.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备案)发行永续债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会议召集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澜路 303 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 9 楼投资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505018

联系传真:0571-86505013

联系人:刘静、吕伟兰

通讯地址:杭州下城区文澜路 303 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 9 楼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4

电子邮箱:zmd009@zmd.com.cn

(五)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6

2.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3.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1)议案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以“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议案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永续债产品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通过议案程序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同意意见。

4.投票操作: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按钮,投资者在证券交易软件所设置网络服务身份信息后(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范操作流程,取得“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信息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查阅)后登录。

5.投票股东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益涛 先生(女)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备案)发行永续债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益涛 先生(女)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备案)发行永续债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40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激励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已决定取消其拟持有的股票期权 25 万份,本次调整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5 人调整为 144 人,股票期权总量由 4,588 万份调整为 4,56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量由 3,762 万份调整为 3,737 万份。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权限,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六、独立董事书面独立意见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浙商中拓已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聚信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书面独立意见;

4、湖南立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聚信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拓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 提示及停牌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 B 类;交易代码:150208)、2020 年 5 月 25 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899 元